

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團體籌款活動申請表

〔請下載以下表格，填妥後連同有關文件，於籌款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交回中大學生事務處（書院團體請交往所屬書院輔導處），以待審批。結果將於網上「借用狀況查詢」一欄公佈〕

*個人資料（私隱）收集聲明：閣下填寫於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只供本處作辦理籌款活動申請之用。

(甲)舉辦籌款活動團體（書院團體請往所屬書院輔導處申請）：

團體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本年度是否已向中大學生會註冊？是(註冊日期：_____)

否(擬註冊日期：_____；已交申請表日期：_____)

(請注意，中大學生會代表會已批准註冊的學生團體，方可舉辦籌款活動)

會長／主席姓名：_____書院/系/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貴會在本學年內曾否舉辦籌款活動？曾否

如曾，舉行日期：_____形式：_____籌得款項：_____

本次籌款活動負責同學姓名：_____職位：_____

地址：(中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遞：_s_____@mailserv.cuhk.edu.hk

(乙)籌款活動：

籌款目的（請詳列細則。大學籌款規則：不得籌募團體常年經費，請參看後頁之規則）

形式（請另附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_____

擬舉行日期：_____地點：_____

籌款對象_____預期籌款目標：港幣\$_____

學生團體籌款活動規則（經大學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於八一年三月卅一日通過）

- (一) 學生團體如擬進行籌款活動，須先向中大學生事務處主任或各有關書院輔導主任提交書面申請，**獲書面核准後方得進行**。
- (二) 學生團體進行籌款活動，應有特定目的及計劃，**不得籌募常年經費**。
- (三) 學生團體，如需印發刊物及招登廣告等，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或個人代為進行。
- (四) 學生團體籌款活動之一切收支，須由該團體之負責同學於指定期內呈報學生事務處或書院輔導處複核，並須以認可之方法及在指定期間內，對該團體成員公開之。

團體會長／主席簽署：_____

本次籌款負責同學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蓋會印：_____

以下由學生事務處／書院輔導處填寫：

負責處理職員：_____ 處理／接見日期：_____

對該申請意見及建議：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批准 不批准該項申請

學生事務處主任／書院輔導主任簽署：_____

附註：_____

呈交收支報告最後限期：_____

Ref.(D)籌款\申請表格(網上用)

備註：申請人請於遞交本表格及所需文件後約七個工作天後，自行到網上「借用服務的借用狀況」查詢一欄中查閱審批結果（只限中大學生會所屬學生團體）。